

# 关于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江阴市财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市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中共江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助力稳定大局、发展经济、保障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财政支撑。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体制结算情况

根据现行省以下财政体制结算，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8.2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4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28.26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7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1.0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77.7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5.6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2.96 亿元、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6.3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34.95 亿元。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亿元，结转下年 10.83 亿元。

## 2、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8.29 亿元（其中镇街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75%，同比增长 9.46%。其中：税收收入 211.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5%，同比增长 18.1%，税占比为 84.99%；非税收入完成 37.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同比下降 22.6%。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5.62 亿元（其中镇街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0.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8%，同比增长 4.51%。

## 3、市级财力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19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50.69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等 76.48 亿元，可用财力为 212.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4.8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7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亿元，结转下年 10.83 亿元。

江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8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21.1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85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24.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1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4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5.7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7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澄江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0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12.0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06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南闸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4.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8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云亭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4.8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4、其他需说明情况

2023 年，收到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指标，按规定列上级补助收入 41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41 万元，共 82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1、体制结算情况

根据现行省以下财政体制结算，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33.99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5亿元、专项债券收入82.9亿元、上年结转结余4.57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221.9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00.32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47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5.81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217.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4.36亿元。

## 2、收支完成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3.99亿元（其中：镇街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8.9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2%，同比增长22.8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00.32亿元（其中：镇街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8%，同比增长35%。

## 3、市级财力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5.0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减去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等，可用财力为164.2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44.32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5.63亿元，结转下年4.31亿元。

江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3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可用财力为15.1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12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1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可用财力为17.87亿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87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澄江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2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可用财力为 0.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0.36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南闸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可用财力为 2.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4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1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云亭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可用财力为 3.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9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完成 34.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4%，同比增长 9.0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7%，同比增长 1.45%。当年收支缺口 0.04 亿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弥补后，累计结余 9.51 亿元。

由省、无锡统筹管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计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完成 139.72 亿元，完成调整后计划数的 100.25%，同

比下降 0.1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计划支出完成 136.13 亿元，完成调整后计划数的 99.28%，同比增长 18.43%。

#### **（四）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安排镇街园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52 亿元。一是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92 亿元，对教育、社保、民政、卫生等重大社会事业支出实行专项补助；二是安排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9.6 亿元，对体制内结算财力不能满足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的 8 个镇（街道）进行补助，用于保障镇（街道）工资、基本运转和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

#### **（五）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1.05 亿元，2023 年使用 6.67 亿元，年终结余 4.38 亿元，其中：收回财政 3.21 亿元，结余结转 2024 年 1.17 亿元。2023 年当年结转下年 9.66 亿元，合计结转 2024 年 10.83 亿元。

#### **（六）预算周转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

预算周转金 2023 年年末无余额。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年末余额为 68.69 亿元（其中：高新区 1.1 亿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亿元，2023 年年末余额为 58.68 亿元（其中：高新区 1.1 亿元）。

####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市级预备费 2 亿元，主要追加用于口岸发展专

项资金 6307 万元、长山大道南延项目拆迁补贴资金 2552 万元、光伏中心设备采购资金 2481 万元、长电微电子设备采购补贴 1272 万元、法院提升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695 万元、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奖励资金 512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水电费 440 万元、开展 2023 年新春促消费活动经费 400 万元、其他各类项目 3624 万元，当年共使用 18283 万元，结余 1717 万元。

### **（八）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近年来，根据党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我市坚持把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中。一是不断探索，深入推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现阶段我市采用财政重点评价和预算单位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评价全覆盖。2023 年完成 17 个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共计 3.13 亿元。二是关口前移，深度融合绩效和预算。开展市级 7 个项目事前预算绩效论证工作，合计压减预算 2.26 亿元，论证结果作为 2024 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当年预算论证项目一并纳入人大监督工作，其绩效目标列入年初人代会议题，接受代表们的监督。三是结果运用，促进精准预算编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审核、调整、下达实现“四个同步”。同时，加强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管理，提升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

### **（九）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81.1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4.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6.75 亿元），2023 年省下达我市

政府债务限额 350.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1.3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47.55 亿元（一般债务 99 亿元，专项债务 248.55 亿元）。2023 年新增债券 68.9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89 亿元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新增专项债券 67.09 亿元用于城乡建设项目。截止 2023 年末，2023 年新增债券全年使用进度 100%，无结余。

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37 亿元，付息支出 3.03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81 亿元，付息支出 6.57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06 亿元，付息支出 2.51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73 亿元，付息支出 5.94 亿元。

#### **（十）政府投资项目情况**

343 个新开、续建及往年完工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2023 年度累计拨付建设资金 37.42 亿元，其中 2023 年新开项目 19 个，当年拨付建设资金 7.51 亿元。2023 年度市财政局共完成 52 个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审定决算金额 16.97 亿元，其中历年人大监管项目 17 个，批准概算总投资 13.99 亿元，审定决算金额 11.03 亿元。近年来我市通过强化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控制、限额设计、变更签证审批等要求，严格项目投资控制。同时，严格对照《政府投资条例》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和预算约束，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三年计划、



年度计划”梯次推进机制，健全完善我市政府投资管理体系，着力提升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安排的计划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 **（十一）2023 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核查情况**

2023 年年初经人代会批准，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46.87 亿元，加上单位专项、政府专项等下达预算单位专项资金，当年共计安排 313.31 亿元。

经核查调整，61 个部门 2023 年上年结转和结余共计 43.33 亿元，本年收入共计 173.41 亿元，本年支出共计 174.6 亿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共计 42.14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支出中，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 5377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27 万元；与 2022 年实际支出相比，增加 37 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26 万元，比预算增加 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活动呈现恢复性增加。

2、公务接待费 635 万元，比预算增加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 万元。比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市委重要接待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费 748 万元，比预算增加 6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9 万元，比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安等部门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与决算的统计口径不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8 万元，比预算减少 5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4 万元，比

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安部门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会议费 674 万元，比预算增加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 万元，比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市委重要会议经费。

5、培训费 1576 万元，比预算增加 6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 万元，比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资金安排的培训费。

##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全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紧紧围绕“南征北战、东西互搏”发展战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加强收入组织，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挖潜增收与涵养财源同向发力，保持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加强退税资金保障，充分释放减税效应，大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发展。贯彻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2023 年全市办理留抵退税 12.16 亿元，缓税 14.4 亿元。**二是完善协同共治。**加强部门间工作联动，协调数据资源，深化大数据分析平台搭建。针对不同行业研究财税增收具体举措，逐步形成制度化应对措施，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三是深挖非税潜力。**按照“抓大不放小”的要求，全面排查非税收入增长点，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着力推进非税收入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保证非税收入的依法征收。**四是加大对上争取。**2023 年争取上级增值税留抵退政策专项资金 16.34 亿元，争取农业转

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74 亿元，有效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全年争取专项债券项目 51 个，债券资金 67.09 亿元，在全省同类地区中排名第一，为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 **（二）兜好民生底线，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持续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和政策落实，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稳住就业基本盘**。累计安排资金 2.85 亿元，积极落实失业保险、就业创业扶持等政策措施，支持促进就业创业、职业技能提升等。二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投入 22.56 亿元用于保障退休人员养老金逐年增长，全民医疗待遇稳步提升。三是**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 41.04 亿元支持集团化办学，保障义务教育学段课后延时服务，持续扩充优质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四是**聚焦全面乡村振兴**。持续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等。

## **（三）统筹财力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紧紧围绕“南征北战、东西互搏”总战略，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投入。一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多渠道汇聚资金，竭力为盐泰锡常宜铁路、南沿江城际铁路、第二过江通道、第三过江通道等重点重大项目及中医院、澄西高级中学、澄江街道老旧小区改造等地方急需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二是**支持产业强市战略**。不断优化政策支持范围，2023 年共兑付市本级产业政策资金 9.23 亿元。积极引导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我市“345”现代产业集群，

已有 10 支子基金开始投资工作，已投项目 50 个，已投金额 31.33 亿元，全面覆盖我市战略新兴产业中的主要细分领域。三是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完成 14 个城市更新单元的合拢，为塑造特色城市风貌、改善人居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

#### **（四）聚焦提质增效，全力推进财政改革创新**

坚持建章立制与增效赋能协同推进，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深化预算一体化建设**。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体部署，将镇街园区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确保各保民生项目与“三保”目录项目编码一一对应，稳步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质量，充分释放一体化系统潜能。**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制定《2023 年江阴市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方案》，全面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整治、财政（国资）资金安全专项检查等，推动财会监督走深走实。

#### **（五）推动国资改革，竭力激发国资发展活力**

坚持推进国企市场化改革，提升国资运营效益，充分发挥国资支撑引领作用。一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成一系列重大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组建文商旅集团、环保集团、乡村投资、交通投资、水利投资等国资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城市运营、项目落地、产业提质中的重要撬动作用。二是**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引导市属国有企业坚守主责主业，主攻核心业务，推动主业经营提质增效。创新服务措施，持续推进新能源、生态环保、数字经济、港口物流、大数据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督促国有企业履行

好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三是有效盘活国有资产。2023年10月，我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作为苏南唯一地区被列入全省试点。坚持“全领域、全覆盖”，全量清查国有资产家底；坚持“强监管、防风险”，用制度管权管事管资产；坚持“边清查、边盘活”，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累计盘活资金34.4亿元，盘活资产36.3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紧平衡”“紧日子”未明显转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空前。对此，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为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阴新实践提供坚实财政保障！